

特約客戶合作書

米可資訊有限公司，店家名稱【米可實體門市及關係企業】(以下簡稱甲方)、與 高雄醫學大學 (以下簡稱乙方)。為增進乙方所屬員工福利，由甲方為其特約店家，經雙方同意訂定以下條款並共同遵守之。

- 一、乙方須以電子信件、公司公告、等任一形式，提供本特約優惠內容給所有員工(以下簡稱乙方員工)。
- 二、乙方員工欲使用甲方所提供之特約優惠時，應主動出示其於乙方任職之個人名片或個人識別證/任一身分證件驗證，即可享有甲方提供之優惠。
(備註：如未出示以上資訊，或無法出示身分驗證，則無法享受本合約優惠。)
- 三、如符合上述身分條件，提供以下優惠：
 - 1.米可門市專屬優惠：
 - (1)米可門市購買 imos 保護貼，享買一送一。
(單件售價 1090 元，買一送一等同單件 545 元)。
 - (2)攜碼辦理門號成功，享獨家加碼 200 元退傭金。
 - (3)攜帶二手機至門市回收成功，享估價金額額外加碼 200 元。
 - 2.VIVO 台南府前體驗店購機 9 折
 - 3.小米之家台南授權店全館 95 折
 - 4.SAMSUNG 智慧館購機 9 折
 - 5.ASUS ZenFone 台南北門專賣店
ROG 系列 95 折、Zenfone 系列 9 折

(關係企業門市地點:miko 米可-全台門市(門市詳細地點可參閱 miko 米可官方網站-全台據點: <https://www.miko3c.com/location/Taipei/>)、小米之家-台南中正授權店、小米之家-台南永康授權店、三星智慧館-台南成大校園、三星智慧館-南臺科大校園、vivo 台南府前體驗店、ASUS ZenFone 台南北門專賣店)，門市商品庫存量會隨時異動，現貨依照門市現場為主，甲方保留活動內容修改權利。
- 四、本合約期限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五、乙方於本合約並未授權甲方得使用乙方之公司名稱、網域名稱、商標或其他足以表彰乙方之標識。未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，甲方不得使用前述標的。
- 六、於合約期間內，如甲乙雙方有意修改合約內容，得隨時商議調整並另行以書面約定。
- 七、合約期滿後，甲乙雙方若無任何一方提出異議，則視同無條件續約。惟於合約有效期內，若甲方提供之服務或產品已不具備訂約時保證之品質、或甲方有任何足生損害於乙方或乙方商譽之情事，乙方得隨時終止合約。
- 八、甲方(含甲方員工)因履行本合約而知悉或取得的乙方或乙方員工資料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妥善保密、處理及使用，若有違法洩

露、處理、使用或其他不法情事，致個人權益受損害，概由甲方承擔法律責任，並應賠償乙方因此所受損害。

九、合約有效期內，若一方發現他方有違約情事，得以書面定期催告他方改善，若經通知卻未於期限前改善者，未違約方得終止本合約。

十、甲乙雙方應本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合約，本合約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持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米可資訊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周懷仁

地 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小西門里和意路 68 號 1 樓

聯絡人：黃宣琳

電 話：0982-037-667



乙 方：高雄醫學大學

店家名稱：

負責人：校長 楊俊毓

聯絡人：朱怡蓓

地 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

電 話：07-3121101#2068

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

113.4.24 周印